

第八八〇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Hermod LANNUNG（丹麥）

議程項目六十四

人事問題（續前）：

-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A/4776 and Corr.1, 第四章；A/4794, 第三十一段至第四十段；A/4901, A/C.5/890, A/C.5/L.683/Rev.1, A/C.5/L.684, A/C.5/L.686, A/C.5/L.689 and Add.1）（續前）；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891）（續前）

一. Mr. HODGES（聯合王國）說波蘭代表曾在第八七九次會議作了一個最令人感到興趣的陳述，對於那個陳述，他要加以答覆。他贊成波蘭代表所引述的意見，即在一個真正的國際文官制度中，職員對於本國的忠誠不但可以而且須必，轉變為對於國際的忠誠。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思並不是說，祕書長應該聘用“政治難民”，或和祖國斷絕關係的人。它的意思是說，假如東歐國家政府讓祕書長自由徵聘，不堅持所有的徵聘工作均應由政府經手，東歐國家所應有的祕書處職位，便可以更容易補足。最後，波蘭代表曾說，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態度和該國分發的停試核武器條約第九條第三項C款（A/4772）規定所引起的義務不符。事實上，有關的規定代表了聯合王國政府祇為要和蘇聯就停止試核的重大問題，儘可能達成最大協議而接受的一項折衷辦法。聯合王國希望此項折衷辦法不致造成使管制組織受到聯合國在徵聘人員上所遭遇的那種困難。聯合王國政府表示此項希望，和強調聯合國憲章以較大責任與倡導力量給予祕書長，既沒有矛盾，更無不合理之處。

二. Mr. MALHOTRA（尼泊爾）代表提案國——阿富汗、錫蘭、迦納、伊拉克、摩洛哥、尼泊爾、

奈及利亞、蘇丹、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有關祕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決議草案 A/C.5/L.689 and Add.1。美國代表在就同一課題提出美國代表團決議草案（A/C.5/L.683）的原案文時曾說，代理祕書長既需時間研究問題，就不應強他接受任何硬性的公式，以致綁住了他的手，但是倘若該決議草案被通過了，它便會有使此事項延遲一年解決的效應，因為到了一九六二年又將發生委派祕書長的問題。不但如此，即使在它的訂正方式中（A/C.5/L.683/Rev.1）——它已是一項改善——美國決議草案都未以任何有關正文第二段所要請他採致的行動的特別指示給予代理祕書長。祕書處既不能憑自己的主張解決地域分配問題，而實際上代理祕書長又是新上任，自更需要由大會給他一些指示。最後，祕書處工作及組織審查專家委員會報告書（A/4776 and Corr.1）已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五九（十五）的規定，由第五委員會加以討論，委員會自有對該報告書發表它的意見的責任。否則同一問題還是繼續存在，而祕書處還以為委員會業已暗中接受了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四段及第七十五段所提的公式。而況好幾個代表團都說此項公式不但不滿意，且將使現行規章更為刻板。正因為如此，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才認為與其訂出一項硬性公式，還不如規定幾項目標與原則來得好。兩決議草案的目的完全相同，所不同者祇是方法而已。總而言之，第五委員會有以本組織行政首長所希望從它那裏得到的指導給予他的責任。這並不是一項削減代理祕書長行動自由的問題，而是讓他依照大會所訂原則，運用他的判斷的問題。

三. 聯合決議草案的規定，特別是正文第一段（a）及（c），第二段，第三段（c）、（d）、及（e）以及第四段及第五段的規定，係以專家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四章中所提的一致的或多數的建議為根據，唯一的例外就是他以前所說過的那項不能令人滿意的公式。決議草案提案國認為地域分配原則不應當個別適用於祕書處的每一部廳，而應當適用於整個祕書處，如此才可以採取一項較有伸縮性的徵聘政策。最後，提案國並不希望立即將決議草案的所有規定付諸實施。祕書長或許需要五年或五年以上的時間以達成擬議的目標。

四. 至就一般事務職類而言, 單對會所的G-5級職員採用地域分配原則似屬不合理, 因此正文第一段(a)才提到了“其他服務處所的同職等職員”。正文第一段(c)所述職員既由祕書長及人事主任徵聘, 將有關職位列入受地域分配的總數內, 而以地域分配原則伸縮地適用於此等職員, 自屬合理。例如國際法院的職員既係由書記官長徵聘, 即不適用該項原則, 此等職員的地位已由第五段加以規定。第三段(a)及(b)容或多少有些爭論, 不過那些規定祇是供作在較長時期達成某些目標的一個南針而已。由於委員會的公式對於人口不到一千萬的三分之二會員國不利, 提案國才設法要尋求一項較專家委員會的公式更為滿意的人口係數加權公式(A/4776 and Corr.1, 第七十五段(ii))。提案國亦曾設法比照會費的多少就給予人口係數的加權數作一些指示。不過它們已將它留交代理祕書長去釐訂一項對絕大多數會員國有益的公式。提案國已在正文第四段中強調說, 實施地域分配原則應無損於持有永久或定期合同職員的合同權利。

五. 最後, 他說聯合決議草案單以極端必要的特別指示給予代理祕書長, 但是, 假使美國所提的訂正決議草案獲得通過, 則代理祕書長除了採用專家委員會所提的不能令人滿意的公式之外便無其他辦法。

六. Mr. KLUTZNICK(美利堅合衆國)說, 委員會現有的兩件決議草案的目的非常相似。人人都承認代理祕書長應該採取緊急步驟, 補救目前的不平衡現象。但如果沒有一致意見表現, 委員會便不應當以混亂不清的訓令給他, 致使他無法作成他自己的結論。無論如何, 美國所提的訂正決議草案既係根據祕書長職務不中斷的原則“請代理祕書長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尼泊爾代表的論辯就殊少力量。美國修正它原決議草案的正文第一段(c)者並不是要訂出一項公式來, 而是要使代理祕書長可能把它訂出來。

七. 他決沒有意思要延遲此項問題的解決, 更沒有理由要採取此種行動。假使聯合決議草案通過了, 而要代理祕書長不把它當作一項專門訓令來看, 就有困難。贊成提案第一段(c)而發表那些論據是否有理, 頗成疑問。假使各有關職位都適用地域分配原則, 會員國對各方案所繳納的款項亦應予以計及。在此方面他要說明, 美國爲了技術協助方案已提供了百分之四十左右的資金但是美國專家數目却從來不會超出過百分之十一。他認爲祕書長就此事所提出的

論據, (A/4794, 第三十九段) 遠比尼泊爾代表的論據使人信服。

八. 雖然他最急於要找到和其他代表團一致的立場, 他深信委員會爲代理祕書長頒定訓令, 並沒有要使祕書長在道義上非遵行不可的責任。要點是在請他注意第五委員會亟欲就此事採取行動的事實。既需要審慎進行, 又需要避免因採取可能損及對發展落後國有特別關係的方案的效用的決定而有損此等國家的利益。

九. MR. QUIJANO(阿根廷)說, 由於祕書處準備了大量文件, 更由於會員國對於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特感興趣, 委員會的討論不但範圍廣大, 而且有時還牽涉到像祕書處結構及國際文官制度概念等較爲一般性的問題。正當許多新會員國入會使聯合國組織發生極大的改變的時候, 此項討論祇有益而無害。

一〇. 祕書處不但須具備憲章的所需的效率、才幹與忠誠, 同時亦須充分國際化以反映世界各方的見地。國際公務員必須完全不受本國政府的羈絆而祇對聯合國負責。所以, 阿根廷的國民便是憑着他們個人的資格根據競爭的辦法就聘於聯合國。阿根廷代表團對於祕書處的效率與忠誠感到滿意, 至於它所作的任何批評只與行政決策有關, 而與祕書處執行職務之道無關。阿根廷會經常要求使拉丁美洲在最高層上有較好的代表權, 事實上此方面的情形已經有了改善。不過, 職員地域分配不均與不公的事情仍舊存在, 使專家委員會深爲注意(A/4776 and Corr.1, 第四章), 任何解決辦法均應以專家們的建議爲根據。

一一. 阿根廷代表團雖然對於給人口係數加權有相當懷疑, 但在原則上却贊成專家委員會所提的標準——特別是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七十四段內所提的標準。計及討論時各方所發表的意見, 特別是計及分配給每一會員國的最少職位應定在兩個以上的願望, 而擬就的複雜公式結果或許會有很大的改善。阿根廷代表團希望所採用的最後公式應儘可能與專家委員會的建議相接近。

一二. 聯合決議草案是調和各方不同立場並提出一個爲大多數代表團認可的解決辦法的一項努力。一般地說來, 案文是可接受的, 不過他對於有幾項與專家建議不符的規定, 特別是規定每一個會員國職員數目爲五人的提案, 懷有疑問。他對於提案國提高定期任用的職位比例到百分之二十五的提案亦要加以保留。

一三. 阿根廷代表團對於以地域分配原則應用於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c)所說的那些種類的職員的需要, 不能完全信服。阿根廷代表團的懷疑已因美國代表所提出的論據而更為加深。

一四. 美國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A/C.5/L.683/Rev.1)已比原案文好得多, 儘管它不管在提出一項使問題延遲一年解決的拖延辦法。阿根廷代表團非常贊成它在其他方面的建議。它特別歡喜提案反映委員會意見的方法。不過, 他希望可能將兩件決議草案歸併成一個單獨案文, 特別因為兩者之間的不同點並不重要。

一五. Mr. CUTTS(澳大利亞)說, 他看到這麼多的發言代表似乎根本祇關切他們本國的國家利益殊引以為憂。有人曾提到了會員國與會員國集團“對於秘書處職位的應享權利”以及採用甲或乙公式所招致的“得”與“失”。此種見解完全與憲章不符, 因為憲章的規定旨在確保秘書處的“效率”而並不是以“權利”給予會員國。澳大利亞並不因為澳大利亞國民所佔有的秘書處職位恰當數目的中位數之下便認為它的國家會受到影響。

一六. 專家委員會的委員們既不能達成協議, 而他們的建議又未以良好的印象給予委員會, 由第五委員會再將它的工作重複一遍當不致有人反對, 但須小心, 不要妄圖造成一項要強使代理秘書長接受的最後公式。委員會應尊重代理秘書長要有時間研究本組織面臨的各項問題的希望, 並祇請他儘其所能為改善職員地域分配的工作而努力。訂正美國決議草案很正確地並未說已提供了一項最後的解決辦法, 它祇向秘書長表達了委員會的一致意見而已。譬如正文第一段(c)說明某些係數應加權, 但卻並未指定應加權多少, 這正表明了提案的起草精神。它當然為委員會全部接受。就正文第二段使用“拖延辦法”一詞殊欠妥善, 因為倘若真有任何“拖延的辦法”, 它亦是和最後公式的演算有關, 而和地域失平無涉。澳大利亞代表團可以贊成整個決議草案, 因為它在本質上並無爭論。

一七. 聯合決議草案乃是誠意努力擬具一項為人接受而且大致溫和的公式的成果。不過, 他認為聯合決議草案有規定過分詳盡的意圖。

一八. 正文第一段(a)規定地域分配原則應適用於一般事務職類一等職級的職位(G-5), 可是迄今為

止尚無代表團真正建議, 認為此等職位應由國際徵聘人員擔任。結果為了地域分配的目的, 就地聘用的職員就當作國際職員看待。此種不正常的情形或許到代理秘書長作了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所建議的特別調查的時候便會終止, 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却以立刻將它糾正為佳。

一九. 澳大利亞代表團不接受以地域分配原則施用於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職員的提案。雖然它是專家委員會多數委員所建議的, 澳大利亞代表團卻仍贊成秘書長在文件 A/4794 第三十九段中發表的甚為恰當的意見。

二〇.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這些機關的徵聘政策竟由大會來決定殊欠妥當, 但是它卻並不反對一個主張讓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知道大會的意見的提案。他不了解若干代表團的立場, 它們一方面提議要以如此獨斷的辦法看待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 另一方面卻在大會的其他場合中要求增加對此等方案的志願捐款。

二一. 如所週知, 現有正文第二段好像暗示應使某些一般事務員職位受到地域的分配。祇要在“職位”之前添加“倘有任何”字樣便可以糾正此項印象。

二二. 在正文第三段(a)分段的英文案文中“目標”與“最低”兩詞殊有矛盾, 還是將“根據會籍”字樣刪去的好。至就該段的內容而言, 決議草案提案國已為代理秘書長定下了指示他努力達成較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則與因素, 而且它們已明言每一會員國至少應有五個職員。有些代表團承認它們不能或不願向秘書處提供五個職員, 但卻辯稱它們亟欲它們以後能夠要求時便將要求的權利得到承認。不過採用一項和目前的可能性毫無關係的公式, 便會嚴重地危害秘書長的成功機會。此外, 因此而保留的五百十五個職位是否可以空留下去, 或者秘書長是否可以照他所認為最好的或者依照其他標準為那些職位隨便派人, 甚至是否應把它們當作“屬於”某些地域, 都成問題。無論如何, 即使決議草案提案國不願調整它們所建議的職位數目, 它們至少可以聲明所訂的目標係屬長期目標。請代理秘書長設法向可能被認為是“職員數目最少”的每一會員國徵聘兩位至五位職員, 便不難在提案國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之間覓得一項折衷辦法。

二三. 澳大利亞代表團亦和專家委員會一樣地充分瞭解人口與會費係數的重要, 可是, 決定將同樣的

加權數給予兩個係數就近乎武斷。因此他認為不如以“適當注意”字樣來代替“同樣注意”一詞，不然便應刪去(b)分段開首的幾個字。兩個係數的相對重要性既有慎加研究的必要，祕書長就決沒有義務要接受一項將它們置於同等地位的解決辦法。

二四．他看到決議草案提案國在正文第四段中請求適當注意現有的合同義務，感到欣慰，因為在職員合同滿期以前開革他們，對祕書處的工作精神和效率均有損害，殊有避免的必要。正文第五段與第六段可以完全接受。

二五．伊藤先生(日本)歡迎美國訂正決議草案。不但它的措詞簡潔正確，而且它具有將問題付託代理祕書長而並不以硬性決定強加於他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的大優點。代理祕書長固然需要一般的指示，但是將委員會討論與建議的意見歸納一起，採取他認為恰當可行的措施乃是他的事。因此日本代表團並不反對通過一件措辭籠統的決議草案。雖然他並不確信每一會員國至少應有四個國民在祕書處服務，他卻準備贊成目前方式的美國決議草案。不過，假使為了代理祕書長的利益能將建設性的建議列入案文當有幫助——當然要以此等建議得到委員會多數委員的支持為條件。

二六．至就聯合決議草案而言，他對於起草那項草案的會員國的熱心努力，表示讚揚，並且說他毫無任何困難可以贊成前文與正文第二段、第四段、第五段及第六段。正文第一段與第三段似乎較有可以討論之處。日本代表團認為還是請技協局執行主席與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注意公平地域分配需要的好，易言之，適用於技協局及特設基金會的應該是正文第五段中有關國際法院與其他機關的規定，而不是地域分配原則。既然代理祕書長的決策係以委員會的意見為依據，他亟欲知道委員會委員們對於該問題的意見。日本代表團基於此等理由保留它對聯合決議草案的立場。事實上兩草案在它們陳述方法上的差異既多過它們用意上的差異，日本代表團亟盼決議草案提案國會同意一件單一案文。

二七．Mr. KITTANI (伊拉克)，在一致選定代理祕書長不久之後，便有企圖使人以為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有意要代理祕書長沒有行事自由，對於此點，他深感遺憾。字譚本人曾說，他將經常和第五委員會磋商並考慮它的意見。而人事主任又曾在第八七

九次會議上告知委員會說，祇要委員會對於任何有關的重大事件有了一致的意見——特別是對於決定每一會員國國民擔任祕書處職位的相宜數目或目標數額的方法有了一致的意見——代理祕書長一定樂於考慮。正文第三段的真正內容顯示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祇許它們本身請大會建議，代理祕書長應遵循某幾項原則與係數。倘若有任何與此等內容不符的情事，代理祕書長的代表自可加以反對。正為了一心要不使代理祕書長的行動自由受到限制，提案國最後才將草案所述的理想都反映了出來，而且還將每一個字都熟慮了一番。

二八．至就對於案文本身的批評而言，他就正文第一段(a)解釋說，提案國只許它們本身討論專家委員會有關 G-5 職位的建議(A/4776, 第五十三段)。它們知道將此等職位列入受地域分配的職類，既有竭力反對的主張，亦有竭力贊成的說法。它們認為委員會不應當在這個階段對調查的結果預作評斷。照專家們的意見，應就全部一般事務職位作此項調查。而且認為在等待此等結果的時候，應暫時繼續將有關職位列入受地域分配的職位中。在此方面，他認為並沒有理由不照澳大利亞代表的建議將“倘有任何”字樣添加在正文第二段的“職位”之前。

二九．提案國已在正文第一段(c)中提到了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亦即八位專家所一致擬具的幾項建議之一(A/4776 and Corr.1, 第五十七段)。故祕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既未贊成，亦未反對，專家們所提出的有關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的提案。他祇是主張對於這個提案應予審慎思考而已。提案國所作的也正是如此。它們全體代表接受技術協助，而且非有技術協助便將無以為計的發展落後國家。因此，至少可以說，假如那些代表團竟會，一如有幾位發言人所了解的，企圖採取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具有不利影響的措施，那就簡直不近情理。例如正在接受無數寶貴的技術協助的伊拉克便已對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捐獻了比繳納給聯合國經常預算經費大了兩倍的捐款。儘管如此，草案提案國絕對反對對該兩方案志願捐款的數目應與捐款國國民擔任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職員的數目發生關係的觀念。正因為兩者同為聯合國的方案，便該適用會員國平等的原則。既然將職位分配與捐款數目牽聯在一起的公式用於其他聯合國機關現已遭人反對，認為不滿意，一旦把它用於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自亦為人所反對。

三〇．至就正文第三段(a)而言，澳大利亞代表似乎並沒有了解它的實在意義。在那一方面，提案國亦曾想要採納專家委員會的建議，即考慮職位分配的第一個係數應該是本組織的會籍。該段的意思是說，凡本組織會員國的每一個國家至少當能有五個國民在秘書處內。此項數目代表每一會員國的目標，一個會員國愈容易讓幾個國民來聯合國秘書處服務，則達到此項目標所需的時間便愈短少。況且這乃是一個不能再少的數目，因為根據其他的係數每一會員國都能在所應有的五個職位之外要求秘書處的其他職位。鑒於地域分配有改善的必要，復鑒於各國在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認為以五個職位為至低數目並不太高。

三一．對決議草案所作的大多數批評似乎顯示批評者都對地域分配問題採取一項非常嚴厲的態度。儘管第十五屆會與本屆會的辯論以及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昭示職位的相宜配額與會員國會費比數牽連一起的公式既不能使人滿意，結果又不為秘書長所採納，批評者卻仍對公式留戀不捨。

三二．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已經竭力將它們認為是委員會的一致意見作一陳述，俾使秘書長獲得所希望的指示。倘若表決結果顯示提案國是想錯了，甚至委員會並沒有一致的意見，則代理秘書長顯然不能獲得任何指示，自可完全自由作他自己的結論。

三三．Mr. ARRAIZ (委內瑞拉)認為他忝為提案者之一的聯合決議草案終於要將所有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表現在秘書處的逐日工作上，屆時秘書處便可以享有屬於聯合國的所有國家與人民幫助的無法估計的特惠。提案者已在決議草案具有決定性部分的正文第三段(a)分段中為每一會員國規定了在精確條件之下達臻最低限度的目標數。實施此項建議實際就等於承認每一會員國因為是本組織的成員便有權在秘書處中有代表。

三四．凡對以地域分配原則適用於某些迄未受該原則影響的職員是否適切一點具有懷疑的皆應切記：這種決定一定會對聯合國發生有成果的刺激效用。因此，他希望一致通過聯合決議草案。

三五．Mr. ARNOULD (加拿大)注意到伊拉克及美國代表對於秘書長的行動自由不應剝奪一點所表示的關切。他說委員會的一致意見應由它的委員們

達成，如此才可使代理秘書長有所依循。要一次將地域分配問題加以根本解決顯然是不可能的，因為它必須參照本組織內部所發生的變化經常地重予考慮才行。因此，委員會務須設法決定在目前和當今的環境下要改善地域分配，可能有何作為。

三六．比照會員國會費分派職位的老辦法，現在顯然已為全體代表團所反對，而且一般的見解都認為應計及其他三個係數。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其中第一個係數，即本組織的會籍，尤其重要。

三七．至就 G-5 職類的職位而言，他願意接受伊拉克代表的意見。他認為倘在“職位”之前添加“倘有任何”字樣，聯合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的措詞便有改進。

三八．他盼望其他代表團了解他不能不關切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加拿大自始就為它們的方案籌供為數足以自豪的經費——工作所可能受到的威脅。固然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的職員係由聯合國的人事處徵聘，但任用事宜却是掌管此等方案的兩位高級職員的特權。故秘書長在這方面所發表的意見(A/4794, 第三十九段)殊為恰當，已不用贅述。其中有一處，故秘書長曾說此等方案均有它們自己的管理機關，所有方案的評估與政策的決定均歸由它們負責。不過，政策總脫不了和方案推行方法的關係，而這又牽連到所有與人事有關的事項。在此等情況之下，假使聯合決議草案提案國還是認為沒有辦法刪去正文第一段(c)分段並在正文第五段中提到技協局與特設基金會，則他認為還不如另加一段，說明大會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與特設基金會理事會根據第五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研究地域分配問題。此項建議一定會產生委員會全體委員所渴望的結果。

三九．至就為每一會員國國民在秘書處保留最低限度的職位數目而言，他寧可要美國代表所提的較普及的公式(A/C.5/L.683/Rev.1, 第一段(c))而不要聯合決議草案 A/C.5/L.689 and Add.1, 第三段(a)所提的公式，因為後者實施起來會使秘書處發生困難。舉一個例來說，倘若二三十個會員國不能以一個或兩個以上的職員提供秘書處，這些正當說起來應為此等國家保留的職位便必須由其他國家的國民來擔任。

四〇．既然聯合國的成員多數都是小國——其中人口一千萬或不滿一千萬的國家有六十三個——施用

聯合決議草案 A/C.5/L.689 and Add.1 正文第三段 (b) 分段所提的公式亦會發生困難。用“同等注意”那麼精確而刻板的措詞似不甚合理。在另一方面 (c) 及 (d) 分段完全不能接受，不過 (e) 分段內定期任用職員的百分比還是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宜。正文第四段的“適當”一詞應代以“充分”字樣。

四一。兩件決議草案顯然都是有意要實踐同一目

的，即陳述委員會的一致意見，庶幾代理秘書長一方面有他的行動自由，另一方面又可受到指導。顯然從辯論與決議草案中均可見各代表團對於重大問題均已大致表示同意。因此，他要和阿根廷代表一起請求兩件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同意一件單一的案文。

午後六時散會

第八八一次會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紐約

主席：Mr. Hermod LANNUNG (丹麥)

議程項目九十四

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續前)*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688)

一。報告員 Mr. ARRAIZ (委內瑞拉) 提出報告書稿 (A/C.5/L.688)。他提到第二十二段內向大會建議的決議草案，並說，委員會第八六八次會議所作決定涉及一項修正，那項修正不僅影響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六條 (如在原決議草案 (A/C.5/L.680) 中所明白規定的)，而且影響第一五七條。因此，他在正文第二段中作了必要的更改。

二。他促請大家注意報告書本文內若干文字上的修改。第十段中“也許可以問”等字開始的一句內“九名委員是否”等字應以“什麼”替代，如此修改後該句的這一部分當為：“也許可以問，…什麼是一理想數目”。第十七段中應該修改的有兩處。在“波蘭代表…”等字樣之前應該添加“代表修正案共同提案國發言的”等字樣，同時該段末了部分應增添如下一句：“其他若干提案國指出彼等將對訂正決議草案投贊成票，但具有一項和奈及利亞代表相同的了解，即委員會中第十二個席位可以指定給予東歐的一位代表”。

* 續第八六八次會議。

三。Mr. ROSHC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指出修正案 (A/C.5/L.681 and Add.1 and 2) 提案國以外的其他代表團曾贊同奈及利亞代表所採取的立場，即三個新席位中的一個——不一定是第十二個席位——應該保留給東歐國家，又“可指定給”一語沒有反映一致的意見，就是大家認為：應該指定一個席位給東歐的一代表。

四。報告員 Mr. ARRAIZ (委內瑞拉) 建議對案文作如下修正，藉以適合蘇聯代表的論點：“其他若干代表團表示彼等將對決議草案投贊成票，但具有一項了解，即三個新增的席位之一應指定給予東歐的一位專家”。

五。Mr. KLUTZNICK (美利堅合眾國) 在 Mr. CUTTS (澳大利亞) 的支持下說，這種措詞沒有忠實地反映出委員會的決定。首先曾經一致議定諮詢委員會應該增添兩個席位，藉以容納非洲的代表。後來才就再另行增加一個席位一點達成協議。幾個代表團所說應該指定給東歐一位專家的就是這個席位。對於這一點並沒有一般的協議。誠然，有些代表團反對將諮詢委員會上的任何席位指定給特定的地區。

六。主席建議委員會暫緩審議報告書稿，藉使報告員有一個機會可以就第十七段增添的一句的適當措詞諮商各國代表團。

決定如議。